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

### 111.5.5 董事會修訂

- 一、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 二、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 2.1 行為主體；
  - 2.2 實際知悉；
  - 2.3 未公開之重大消息；
  - 2.4 買賣時點：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
  - 2.5 買賣標的：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 三、本程序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行為主體，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3.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3.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3.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3.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四、本程序第二條第三款所指之重大消息係指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所稱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消息或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消息，其範圍如下：
  - 4.1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4.1.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1.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2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4.3 前揭該等重大消息之內容請詳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
- 五、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係就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

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六、本程序第二條第四款所指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其 18 小時之起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如下：
- 6.1 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基本市況報導公開重大消息者，自輸入完成後之公開時點起算。
- 6.2 經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重大消息者，因考量目前主要之大眾傳播媒體可分為報紙、電視新聞或網路電子報等三種，不同之市場投資人對於使用大眾傳播媒體以獲取相關消息之習性不同，為使多數市場投資人皆能透過前述經常使用之大眾傳播媒體以獲取相關消息，以使其能與實際知悉消息之人立於資訊平等之地位，爰規範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消息公開時點（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七、本程序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1 股票係指本公司已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2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符合本程序第三條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符合本程序第三條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九、本公司股務人員應建立並定期維護下列受規範者資料，並將內線交易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該受規範者：
- 9.1、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等。
- 9.2、依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員。
- 十、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